

法治护航未成年人成长

——焦作“法援护苗”专项行动纪实

本报记者 胡 月

今年6月初，焦作市司法局启动“法援护苗”专项行动，通过畅通绿色通道、强化全流程监管、创新普法宣传等举措，构建起未成年人法律援助与普法宣传融合推进的保护体系。今年以来，全市已办理未成年人法援案件168件，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咨询近1500人次，常态化开展“送法进校园”“法援护苗”等普法活动10余场，发放法律援助普法宣传资料2500余份，以法治力量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筑牢屏障。

四级网络与绿色通道：构建快速响应体系

焦作市司法局在市、县、乡、

村四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设立未成年人联络点，开通绿色通道：对请求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案件免于经济困难审查，提供优先受理、优先审批、优先指派“三优先”服务；为留守、困境、残疾儿童提供预约、上门、延时服务。孟州市14岁少女小希与同学争执时，被对方用小刀划伤右颈部，造成长约10厘米的弧形伤口，后续因疤痕增生进行二次手术。事发后，对方监护人仅支付1500元医疗费便不再担责。孟州市法援中心接到小希母亲的求助后，立即为其开辟绿色通道，当日受理并指派专业律师承办。律师依据《民法典》指出监护人责任，驳斥被告“心境障碍”抗辩，法院最终判决监护人承担70%责任，赔偿1.7万余元，彰显公共法律服务网络与

绿色通道的高效联动。

专业团队与全流程监管：提高案件办理质效

焦作市司法局建立未成年人维权律师库，对入库律师开展案前培训，推行“一援到底”制度，强化案件质量全链条管控。温县学生小赵课间被同学抱起摔倒，致锁骨骨折，除对方监护人垫付1000元外，剩余9000余元医疗费赔偿协商未果。小赵监护人经温县黄庄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引导，至温县法律援助中心寻求帮助。该中心迅速从律师库中选派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律师，通过监控视频锁定学校管理失职，精准界定监护人、学校及保险公司责任，最终促成1.4万余元赔偿，清晰划分校园伤害多方责任，凸显专业团

队办案实效。

定制服务与跨省维权：突破地域程序壁垒

针对复杂案件，焦作市司法局提供定制化服务，创新线上维权模式。博爱县12岁小杨遭同学家长追进校园施暴，承办律师在施暴方接受行政处罚后的6个月禁诉期内，为避免盲目起诉导致程序驳回，耐心指导小杨整理17项证据材料，排除不合理诉求，坚持当庭现金履行，21天内促成被告支付1.3万元赔偿款，展现对程序规则的精准把控。修武县小都母女跨省追索抚养费时，修武县法律援助中心通过微信视频完成委托手续，远程指导举证，推动法院判决被告支付拖欠费用4.3万元并提高支付标准，实现异地维权“少跑腿”。

与此同时，焦作市司法局将普法宣传与案例实践深度融合：在微信公众号开设“法援护苗、以案释法”专栏，每周推送典型案例；“六一”前后组织律师走进新宇中学、永威小学等学校，通过情景模拟、法治动画等形式宣讲《未成年人保护法》，发放《维权指南》手册，切实增强未成年人法治意识。

焦作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法援护苗”行动通过“一案一课堂”模式，实现了法律援助与普法教育的良性互动。该局将立足司法行政职能，完善制度机制，创新工作举措，强化服务质效，以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为核心，持续为未成年人提供全流程优化、全方位覆盖的优质高效法律援助服务，切实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人民调解·焦作“枫”景

邻里纠纷因地起 温情调解促和谐

本报讯（记者胡月）在农村，宅基地纠纷往往是邻里矛盾的“导火索”。近日，温县司法局黄庄司法所成功化解一起长达5年的宅基地纠纷，将“对门不说话”的僵局转化为握手言和的佳话，展现了人民调解的智慧与温度。

今年5月，黄庄镇某村村民赵某先因儿子婚期临近，申请对老宅进行翻建。施工前，她提出邻居赵某兵家的东厢房存在3厘米的历史超界问题，要求对方限期整改，否则将采取堵截排水等强硬措施。而赵某兵则坚称当年建房时得到过赵某先的默许，拒绝退让。双方剑拔弩张，村委会多次调解均无功而返，矛盾随时可能进一步激化。

调解员经调查发现，这场纠纷的根源早在10多年前便已埋下。当时两家关系和睦，赵某先大度地允许赵某兵建房时超界3厘米。然而5年前，两家因门前菜地分配问题产生嫌隙，自此形同陌路。如今老宅翻建，新仇旧怨交织，让调解工作难上加难。面对赵某兵拒接电话的抵触态度，调解团队另辟蹊径——从赵某兵的妻子入手。

调解员利用晚间休息时间多次走访，发现赵某兵妻子通情达理，一直希望邻里和睦。通过拉家常、讲情理，调解员成功说服赵某兵妻子参与调解。在妻子的劝说下，赵某兵最终放下成见，同意接受调解。随后，司法所联合村委会干部现场丈量，以赵某兵东厢房为基准，明确划定宅基地边界：东侧超界部分赵某兵需在5日内自行拆除，赵某先建房时需预留1厘米间距；南侧14厘米双方无异议。双方在公平公正的原则下，当场签订调解协议，握手言和。

这场纠纷的圆满解决，不仅为新人婚房建设扫清障碍，更重要的是修复了断裂5年的邻里情谊，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的调解目标。

法律援助助农民工讨薪

本报讯（记者胡月）“谢谢你们的帮助，工资已经拿回了手……”6月16日，武陟县两名农民工满面笑容地将写有“法律援助伸援手、仗义执言护民权”“法律援助显大爱、倾心服务暖人心”字样的两面锦旗送到该县法律援助中心，感谢工作人员和律师帮他们讨回了拖欠两年的工资。

2023年，慕某、雒某在某工地务工，工作结束后承包方以资金周转困难为由拖欠工资。多次讨要无果后，今年4月，慕某和雒某来到武陟县法律援助中心求助。该中心了解情况后，本着降低农民工诉讼成本的初衷，尝试通过调解渠道解决这一问题，但对方态度冷淡。该中心随即开通农民工维权绿色通道，当日就将援助申请进行审查审批，并指派经验丰富的律师承办此案。

承办律师通过走访调查，收集了考勤记录、工资欠条、聊天记录等相关证据，并协助慕某、雒某到法院立案。庭审中，承办律师依据《民法典》《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据理力争，最终法院判决被告在判决后十日内支付全部欠薪及利息。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该中心持续回访跟踪，协助慕某、雒某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财产。

在各方不懈努力下，慕某、雒某终于拿回了被拖欠的工资。

珍爱生命 远离毒品 6·26国际禁毒日

防范药物滥用 护航无毒青春

本报讯（记者胡月）6月26日是第38个国际禁毒日。当日，焦作市太行强制隔离戒毒所积极响应市禁毒委号召，组织河南省司法行政豫戒先锋禁毒宣传志愿服务队焦作分队，到解放区万达广场开展“防范药物滥用、护航无毒青春”主题宣传活动，吸引500余名市民参与。

活动现场，精心布置的仿真毒品模型展区吸引了市民的目光。止咳水、复方甘草片等易被滥用的药品与色彩鲜艳的新型毒品模型并排放置，干警们手持实物逐一讲解，剖析药物滥用从“治病良药”沦为“健康杀手”的渐变过程，让市民直观认识到普通药物在滥用状态下的致命危害。一位带孩子参观的家长感叹：“原来这些常用药一旦滥用后果这么严重，以后得格外注意用药安全！”

禁毒宣传展板区以图文并茂的形式，系统展示药物滥用的成因、预防措施及真实危害案例，不少市民驻足细读、低声交流，现场学习氛围浓厚。在案例讲解环节，干警们通过一桩桩触目惊心的真实事例，深入浅出地剖析药物滥用对个人健康、家庭关系及社会秩序的严重影响，观众神情专注，不时点头认同。

“如何辨别身边的药物滥用行为？”“发现药物成瘾情况该如何科学干预？”趣味问答环节，贴近生活的互动问题引发市民踊跃抢答，答对者获赠定制禁毒文创礼品，现场气氛十分活跃，有效增强了公众对药物滥用的警惕性，提升了科学防范能力。

禁毒工作任重道远。河南司法行政豫戒先锋禁毒宣传志愿服务队焦作分队将持续创新禁毒宣传形式，深入校园、社区、企业开展多样化禁毒活动，推动“健康人生、绿色无毒”理念深入人心，为构建无毒焦作、守护美好家园贡献力量。



6月26日，焦作市太行强制隔离戒毒所禁毒宣传志愿者在开展禁毒宣传活动。



图① 6月26日，温县司法局工作人员到温县太极游园开展禁毒普法宣传活动。

图② 6月26日，沁阳市司法局在该市朱载堉广场开展禁毒知识宣传活动，现场发放宣传手册、手提袋等宣传品，增强群众的禁毒意识。

图③ 6月26日，武陟县司法局谢旗营司法所以“文明集市”集中实践活动为契机，组织普法志愿者将“法治大餐”送到群众身边。（本版照片均由本报记者胡月摄）

全市司法行政系统:以法为盾护“三夏” 保障粮安筑堤坝

本报讯（记者胡月）麦浪翻滚绘金波，法治护航正当时。5月底以来，焦作市司法行政系统将法律服务嵌入夏收、夏种、夏管全链条，从田间普法到纠纷调解，从政策解读到权益维护，一系列务实举措为“三夏”生产保驾护航，让法治成为丰收图景的坚实底色。

“大爷，收割完麦子可不能焚烧秸秆，看咱现在这天空多好，烧秸秆不仅污染环境，还有失火的风险。”“师傅，麦子可不能在公路上晾晒，多影响交通安全啊！”……“三夏”生产安全有序，连日来，马村区司法局组织律师、调解员成立“三夏”法治宣讲团，深入田间地头、农村集市等场所，将法律服务送到群众心坎上。在收割机轰鸣的田间，普法志愿者手持宣传资料和宣传品，向农民朋友宣传《环境保护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讲解秸秆还田对耕地保护和农作物增产的积极意义，使农民认识到焚烧秸秆的危害及需承担的法律责任，切实增强群众的法治意识、环保意识和消防意识。同时，法治宣讲团通过剖析近年来发生的偷盗、哄抢农作物等典型案件，以案释法，生动直观地向群众讲解《民法典》中关于盗窃、聚众哄抢的法律规定，明确违法后果和法律责任。农民李大哥装麦时感慨：“收麦时学法律，遇到纠纷心里更有底了。”

当前正值麦收时节，博爱县孝敬镇农民老刘像往常一样，将自家收获的麦子卖给老崔的面粉厂。交易首日，双方商定在收据上写明麦子价格为每公斤2.48元，然而后续几天的交易收据却遗漏了价格标

注。5月29日，因意见不合两人产生矛盾。老崔主张麦子价格随行就市，所以除首日收据上写明的每公斤2.48元计算外，其余没在收据上标注价格的，应按每公斤2.3元结算。老刘坚决反对，他认为没说调价便按首日商定好的原价结算。两人各执一词，互不相让，激烈的争吵让矛盾迅速升级，最终老刘选择报警。

当地公安派出所接到报警后，迅速派人赶到现场。民警在了解事情的来龙去脉后，决定将纠纷转交给博爱县司法局敬司法所通过调解的方式解决。

调解员接案后，分别与老刘和老崔沟通，安抚双方激动的情绪，随后仔细查阅所有交易收据，确定只有首日收据标注价格，通过走访周边的粮食市场、其他面粉厂以及农户，深入了解近期麦子的市场波动情况。经调查，今年端午节前后麦子价格整体波动较小，合理价格区间稳定在每公斤2.4元左右。掌握充足信息后，调解员组织双方进行面对面调解。

调解员先从法律层面向老崔解释，在交易过程中，若没有重新明确商定价格，应遵循之前的交易习惯，随意变更价格可能涉嫌违反相关规定。同时，向老刘说明市场价格的实际波动状况，让他理解老崔提出价格调整并非毫无依据。初步沟通后，老崔仍坚持自己对价格波动的看法，老刘也不愿轻易让步，双方陷入僵局。

面对这种情况，调解员转换策略，采用“背靠背”调解法。一方面，调解员告诉老崔，老刘作为土地承包者，辛苦劳作一年且利润微

薄，价格大幅变动对其影响较大，多年合作应考虑对方感受；另一方面，向老刘强调老崔面粉厂的运营成本和市场风险，合理的价格调整是市场常见现象。

经过调解员耐心细致的调解，终于打破了僵持的局面。5月31日，在派出所民警、调解员共同见证下，双方达成一致协议，所有的麦子均按标注的价格每公斤2.48元结算，双方握手言和。

“你们管不管！我辛辛苦苦种的100多亩麦子他说要给我全收了！”5月26日，马村区安阳城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矛调大厅走进一位愁容满面的中年男子。

男子姓徐，是修武县五里源乡村民。他诉称，2023年5月，经熟人张某介绍，他与安阳城街道某村村民石某相识，共同商议要流转石某所在村部分农户的部分土地。3人口头约定，张某和石某作为介绍人，帮助徐某与农户协商，每介绍一亩地，徐某给付二人50元辛苦费。徐某与张某查看地块后，发现涉及地块的农户有130余家，要价较高，耕种难度大，收益甚微，担心徐某赔本，张某提前退出。

几天后，石某垫付2000元押金，参加其所在村村委会组织的流转土地竞标。以一类地每亩每年1100元、二类地每亩每年900元、三类地每亩每年800元、四类地每亩每年750元的价格中标后，石某与农户结合，将各自的土地转手给徐某经营。徐某经营一年后，给付石某中介费时被拒，原因是石某认定当时口头约定中介费是每年而不是一次性的，徐某应支付两年200

亩耕地中介费共2万元。而徐某则坚持是一次性支付142.18亩地共7140元中介费，双方产生纠纷。今年5月中旬，石某电话告知徐某若不给付2万元中介费和竞标押金2000元，就不让他收麦。无奈之下，徐某到石某所在地的街道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了解事情原委后，调解员联系介绍人张某，张某到场后所述与徐某所述完全一致，并特别强调中介费为一次性非每年。随后，调解员又联系了石某，相约双方共同到现场参与调解。

调解中，石某辩称，他本来想与徐某共同经营，被徐某拒绝，便与其口头约定，石某负责与当地村委会沟通协商，徐某只管种地，每年要支付自己1万元中介费，现在已过两年，应支付2万元。徐某听后大怒，表示流转的土地明明是142.18亩，非要说是200亩，而且是一次性介绍费并非每年都有。双方各执一词，互不相让，引发争吵。石某对徐某说，不给钱一根麦都别想收，随即愤然离开。徐某不顾调解员阻拦，也离开调解现场。

看此情形，调解员深感事态严重，立即以书面形式向街道主管领导呈递该纠纷的情况说明。为保障徐某顺利收麦，在街道党工委主持下，成立了由党工委副书记、政法委员担任组长，由街道信访办、派出所、法院、司法所、人民调解委员会、纠纷发生地村委会等组成的多元调解专班。从5月26日受理案件起至6月3日基本达成协议止，短短6天之

内，针对双方2个矛盾焦点即介绍费是一次性还是每年支付和流转土地亩数究竟是200亩还是142.18亩，召开了案件分析研判会，并通过“背靠背”“面对面”调解方式进行了6次调解。调解中，调解专班依据徐某提供的2024年向农户发放流转费底册，认定石某流转给徐某的面积为142.8亩，而不是200亩，得到石某认可。对介绍人张某提供的证言介绍费是一次性支付，而石某没有确凿证据支撑，认定徐某应向石某一次性给付中介费7140元，徐某当场同意，对石某所述的一年一次的诉求，待收麦后择日调解。

6月4日，本是双方约好到调解委员会签订协议的日子，派出所突然接到徐某儿子报警，称石某拿着打火机要烧他家的麦子。派出所民警到场后，看到石某拿着打火机站在徐某流转的麦地前，口口声声说徐某要是不给自己钱就要烧掉他种的麦子，而徐某和他的两个儿子则在旁边大声喊叫。民警当场制止了双方行为，并将双方带回调解委员会进行第7次调解。石某提出自己竞标时垫付了2000元押金，徐某也应该归还自己。针对此问题，调解小组通过石某所在村委会证实，石某竞标时确实垫付竞标押金2000元。面对怒气冲冲的徐某，调解小组通过法官讲法、调解员梳理，最终在各方合力下，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并当场履行，该起纠纷得以圆满解决。在回访中得知，双方均按约定履行了协议。6月5日，徐某将142.8亩小麦全部收割完毕，专班成员在田埂坚守至最后一捆麦子安全入仓。